## 香港律师会「律师关爱小区行动」 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

香港律师会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日) 举行了一个名为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的公众论坛,以促进大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,以及从法律和社会角度探讨「强制治疗」对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、他们的家属、相关持份者和小区所带来的影响,并响应他们的关注。论坛合共有 100 多位病患者/康复者、他们的家属、非牟利团体会员及公众人士出席。

是次论坛为香港律师会「律师关爱小区行动」其中一个主要项目,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律师担任主礼嘉宾,副会长林新强律师担任论坛主持,并邀请了医院管理局九龍医院精神科署理部门主管吴文建医生、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主席郑健荣博士、香港大学精神医学系助理教授张颖宗医生,私人精神科执业曾繁光医生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赵立基先生,香港律师会社会关系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陈少青律师作为嘉宾讲者,一同就论题--探讨「强制治疗的范围与前瞻」--发表和交流意见。

何君尧律师致欢迎词时表示:「香港律师会今天举办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,提供平台让各界相关人士就「强制治疗」作出探讨,希望可以促进社会关注对这个公众议题,共谋良策,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,缔造和谐。」

何律师续说:「作为专业律师,我们希望可以帮助持份者多些了解,引入「强制小区治疗令」后,他们会遇到的法律问题或者所需要面对的法律责任,以及对他们的影响。」

论坛首先发言的是陈少青律师。他讲解了现时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法律及当中的漏洞。他说:「本港精神健康法例源于 1960 年,之后虽然于 1997 及 1999 年分别作过少量修订,但在强制治疗方面,本港的精神健康条例是有必要加以检讨的。」

吴文建医生则讲解了政府现时的精神健康政策。他表示:「现行的《精神健康条例》有足够的机制保障需要「强制入院」的精神病人,例如:「强制入院」需要有区域

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所发出的「入院令」,或两名注册医生签署表格1,2,3,才可以将病人作有限期羁留作观察。另本港亦有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监察。」

私人精神科执业曾繁光医生则认为,香港作为一个已发展城市,精神健康政策相对健全。他表示,若政府推行「强制治疗」,可以考虑提供资金津贴给病患者,让病患者在接受治疗时,除了前往公营医院外,可以多一个选择到私人诊所求诊。

心理治疗亦可助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。香港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组主席郑健荣博士,以科研角度说出「强制治疗」如何帮助到思觉失调病患者,以及他认同「强制治疗」的理据。他说:「有外国研究显示,患有精神或神经障碍的病人接受了「强制治疗」后,情况有所改善,而他们会变为更自愿地去接受「强制治疗」。这证明了「强制治疗」对帮助病人康复有很大的重要性。」

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赵立基先生说:「香港应否推行「强制治疗」,涉及很多范围需要去讨论,包括:立法准则、人权、私隐问题等。」他认为,要让社会接受「强制治疗」,公众教育不可或缺。

香港大学精神医学系助理教授张颖宗医生,则认为医疗改革需要考虑平衡不同持份者。他说:「落实「强制治疗」之前,先要研究在照顾精神病患者利益,以及保障社会大众利益中如何取得平衡。」

嘉宾讲者发言后,为发问时段,台下观众均踊跃发问,问题主要围绕「强制治疗」 为病患者可能带来的不便。有观众说医生有行使权,令病患者感到不被尊重。对此,张 颖宗医生响应说,医生有一套标准准则来诊断病患者是否需要强制治疗,而由于责任很 大,医生不会草率作出诊断。

对于如何可以减低大众对精神病患者的「标签效应」,赵立基先生认为,政府可以 在教育公众方面加强资源,以让公众明白及接受精神病人。

曾繁光医生认同公众不应对精神病患者有「标签效应」,他引用了他早年进行研究时所得出的数字,解释精神病患者跟患高血压或其他病的病者无疑。他说:「曾经犯谋杀、严重伤人的犯罪者当中,90%并无患有精神病。在英国,因车祸丧生的人,较给精神病患者杀伤的人,高出70倍。」

另外,对于香港合资格诊断精神病/思觉失调的精神科医生/心理学家供不应求的问题,吴文建医生响应说政府已逐步加强培训精神科医生,亦改善了精神病院病房的环境。郑健荣博士表示,希望政府能投放多些资源在心理治疗方面的工作。

继「精神健康及强制治疗」论坛成功举办后,香港律师会将于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,为非牟利团体举办一连串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法律讲座。



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律师于论坛上致欢迎词



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律师(左六)、副会长林新强律师(左五)、香港律师会理事成员熊运信律师(左一)、彭韵僖律师(右一)、香港律师会小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黄永昌律师(左二)与众嘉宾讲者合照留念。

## 传媒查询

香港律师会

电话: 2846 0555 (电邮: kleung@hklawsoc.org.hk) 或

吴文凤

电话: 2846 0589 (电邮: fiona@hklawsoc.org.hk)

## 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 1907 年注册成立,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,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,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,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,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: www.hklawsoc.org.hk